



警方起底“黑客教父”原是无业男

涉嫌非法利用信息网络罪被刑拘

“马云一个亿聘请被拒绝”“中国最年轻黑客教父”，这一个个响亮的称号被放在了一名无业的青年男子郭某身上。他通过网上虚拟自己的身份信息，录制黑客视频，吸引粉丝充值牟利。昨天，北京晨报记者独家从北京市公安局网络安全保卫总队(以下简称网安总队)通报，在公安部“净网2018”专项行动中，成功打掉“东方联盟”黑客网站，并将在网上自吹自擂的“黑客教父”郭某抓获。目前，郭某因涉嫌非法利用信息网络罪被海淀分局刑事拘留。

“黑客教父”网售黑客教程软件

今年10月，网安总队会同海淀分局网安部门在网上巡查中发现，有多篇网帖大肆宣扬鼓吹“黑客教父”郭某，网帖内容煽动性、诱导性强，在互联网黑客圈影响力极大。在帖子中将郭某化作“中国黑客”的领袖，帖子中还称“马云一个亿聘请被拒”。“郭某，曾被公认为是世界上最有天赋的黑客教父之一，他16岁就创办华盟(现东

方联盟)，作为一个经常出现在黑客和软件会议的人物，他现在除了有属于自己的网络公司，还担任多家公司的高级安全顾问，创办了中国人最多黑客安全联盟。”不仅如此，帖子中还称“郭某创造了著名的黑客集团‘东方联盟’，很快他就把这个小组的骨干成员扩大到十多个，2007年，郭某宣布成立华盟，并已成为中国当时

最大的黑客组织之一。”

民警发现，网帖中除鼓吹“郭某”个人外，还多次提到了其开办了黑客网站“东方联盟”。民警很快对该网站展开调查，经分析发现：“东方联盟”实为一黑客网站，该网站以收取会员费的方式大肆传播黑客工具、分享黑客技术，其中还包括郭某录制的以“一对一授课”的模式教授黑客犯罪方法。

北京警方跨省抓捕假教父落网

民警通过进一步核查和工作，发现网站“东方联盟”的实际经营者为在广东佛山生活的郭某男，28岁，广东肇庆人。他独自一人网上发布鼓吹自己的网帖，制造“黑客教父”的假象。通过给自己造势，吸引粉丝，借机出售会员和软件获利。至于其他成员，都是郭某杜撰出来的。调查还发现，所谓马云亿元聘请、多家公司高级安全顾问、16岁创建庞大黑客组织等种种经历均属编造。

在案情基本清晰后，警方很

快锁定嫌疑人。抓捕前，民警从北京赶到了广州，一方面做好前期的证据固定，另一方面制定抓捕方案。11月1日14时，在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将黑客网站“东方联盟”的经营者郭某抓获。面对民警，该人对其开设黑客网站、传播黑客工具并进行黑客教学的行为供认不讳。民警了解到，郭某在中专毕业后，没有固定工作，靠打散工为生。他通过自吹自擂，吸引粉丝，收纳会员。

郭某供述，他在2015年建

立了该网站。用户花费899元购买终身会员或者花费750元购买一年会员资格后，郭某便将用户拉进微信和QQ群，在群里沟通交流。此外，他在网站上也发布黑客工具类软件，一般放在网站的“视频教程”板块，只有会员能下载。目前，他的微信群内有会员近300人，QQ群内有会员400余人。

目前，郭某因涉嫌非法利用信息网络罪被海淀分局刑事拘留
北京晨报首席记者 张静雅

父替子卖房反悔 法院认定合同有效

父亲老赵作为儿子小赵的代理人，将儿子名下的一套房屋卖给了小王，但事后小赵却不认可曾经委托父亲卖房，也拒绝履行合同。小王诉至法院，要求小赵履行房屋买卖合同，获得法院支持。小赵不服，上诉至市一中院，该院近日审结此案，法院认为老赵构成“表见代理”，最终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老父卖掉儿子房 事后反悔违约

2016年3月6日，老赵以儿子小赵委托代理人的名义与小王的委托代理人老佟签订《房屋买卖合同》，约定将登记在小赵名下的房屋出售给小王。同日，老赵再次以小赵代理人名义与小王的委托代理人老佟及宜居经纪公司签订《买卖定金协议书》及《补充协议》。

合同明确约定，小王于2016年3月6日向小赵支付定金20万元，该定金在交易中自动转为首付款的一部分，剩余房款240万元，小王承诺在房屋所有权转移登记手续办理当日支付给小赵；双方于2016年8月30日前共同办理房屋所有权转移登记手续；小赵同意在过户当日将房屋交付给小王。然而，在小王向小赵

支付20万元定金后，合同的其他内容却迟迟未履行。小王无奈之下将小赵诉至法院，要求小赵继续履行《房屋买卖合同》。

出示委托书与多份原件 代理生效

庭审中，各方对签订合同时老赵是否携带小赵身份证原件，以及授权委托书中小赵签字是否为老赵代签存在较大争议。小赵父子均称委托书上委托人为老赵签字捺印，且老赵没有携带小赵身份证原件；小王则称，签字当天老赵带了小赵的身份证原件，且老赵自认伪造了委托人签字，因此应视为其没有代理权。但是小王在核实相关证据原件后，有理由相信老赵有代理权，购房行为符合“表见代理”的构成要件，合同应有效；宜居经纪公司亦称老赵当日出示小赵身份证原件，并不知道委托书是老赵自己代签，合同应有效。

而我国《合同法》第四十九条也规定了表见代理制度：行为人没有代理权、超越代理权或者代理权终止后以被代理人名义订立合同，相对人有理由相信行为人有代理权的，该代理行为有效。”实际上，设立表见代理制度的意义，就在于保护了善意第三人的

合法利益，从而达到保护交易安全的目的。

认定构成表见代理 判决被告过户房屋

一审法院经审理，认定老赵出售小赵房屋的行为是无权代理，但结合表见代理的构成要件及该案具体事实情况，认定老赵的行为构成表见代理。据此，法院判决小赵继续向小王履行《房屋买卖合同》，小王向小赵支付剩余房款之日，小赵将房屋过户并交付给小王。小赵不服，上诉至市一中院。

市一中院经审理认为，签订合同时，老赵持有小赵的委托书、自己的身份证原件及房屋产权证原件等材料，足以使小王信任其是有权代理。小王委托专业的中介机构为其购房提供居间服务，在老赵能够提供委托书、涉案房屋产权证原件等材料以及中介机构对小赵和老赵的身份予以核实的前提下，基于老赵与小赵的父子关系，信任老赵具有代理权，与老赵签订了涉案房屋的买卖合同，是善意无过失。故老赵的行为构成表见代理。

据此，市一中院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北京晨报记者 黄晓宇

辩护律师远程会见嫌疑人

昨天，北京晨报记者获悉，北京警方针对律师会见需求量越来越大，而看守所会见室及警力有限等客观现状，充分借助信息化手段，积极研究解决方法措施，通过建立应用远程视频会见系统，首次试点尝试在派出所与看守所之间为律师与在押犯罪嫌疑人搭建快速会见平台，为畅通会见开辟新途径。

律师电话预约 远程视频见面

据了解，本次试点中，辩护律师通过电话预约远程视频会见。预约成功后，辩护律师在工作日按照自己预约的时间来到派出所，经过办案民警核实证件、安全检查，本人签署会见告知书后，即可进入办案区视频会见室与远在看守所监区内的在押犯罪嫌疑人进行双向视频语音和高清画面的远程对话。会见过程中，看守所、派出所均不派员在场，且关闭场所录音、监听设备。这种律师在就近派出所进行视频会见的方式，能够打破地域限制，有效节约时间，大幅提升律师工作效率，切实保障在押犯罪嫌疑人合法权益。

北京市公安局法制总队一支队副支队长吴畏介绍了这项机制的特点：律师快速远程会见新模式依托派出所办案区内的视频对话系统实现了远程高清图像和保真语音

的实时传输，同时，特别设置了律师会见模式，自动关闭监听。结合本次试点情况，市局将进一步健全完善相关配套机制，逐渐加入手机APP预约的方式，计划将于2019年1月1日起在全市具备远程视频系统的分局逐步推开。

省时高效 司法实践顺应时代

韩嘉毅律师在完成第一次视频会见后，兴奋地谈道：“这次会见体验非常好，科技进步一定会影响和改变生活，司法实践同样顺应时代的进步，迎接新的变革。北京警方用自己的行动诠释了与时俱进的改革精神，为他们点赞。律师快速远程会见新模式让律师的会见一下子变得更加简单、高效，这对个人、国家来说经济上的节约都是巨大的，更为重要的是，让刑事辩护全覆盖、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等一系列的司法改革目标有了充分的保障。”

杨晓虹律师对远程视频会见非常满意，她说道：“远程视频会见解决了律师赶往看守所会见的一些难点问题，为律师会见提供了一个非常方便的途径。今天整个会见交流过程都很顺畅，极大提升了工作效率，非常感谢公安机关利用现代科技保障律师执业权利。”

北京晨报首席记者 张静雅

酿悲剧被强制医疗 痊愈后依法解除

北京晨报讯(记者 颜斐)5年前，患有精神分裂症的马某在宾馆持破碎水杯盖对母亲面部等处进行击打，造成对方失血性休克死亡，后被强制医疗。北京晨报记者昨天获悉，由于马某经北京市安康医院诊断评估已不具有人身危险性，朝阳法院决定依法对被强制医疗人马某解除强制医疗，责令马某的家属对她严加看管和治疗。

2013年10月24日凌晨，马某在北京市朝阳区十八里店某宾馆内，持破碎水杯盖击打致母亲失血性休克死亡。马某后被当场抓获，因涉嫌故意杀人罪被刑事拘留。此后，经北京市公安局强制医疗管理处司法鉴定中心鉴定，马某被诊断为精神分裂症，事实违法行为时处于疾病期，受疾病影响丧失实质性辨认和控制能力，评定

为无刑事责任能力。马某后于北京市公安局强制医疗管理处进行治疗。

今年6月27日，北京市安康医院做出强制医疗解除意见书，认为经诊断评估，马某已不具有人身危险性，不需要继续执行强制医疗，建议法院依法对马某解除强制医疗。根据安康医院出具的诊断评估报告书的评估意见，经临床诊断评估，马某病情达临床痊愈，目前无人身危险性，建议解除强制医疗。

马某本人表示同意解除强制医疗，由家人进行看护。马某的父亲也表示愿意对马某进行认真监护和治疗，使她得到更好的照顾和监管。法院认可医院对马某解除强制医疗的专业意见，决定对被强制医疗人马某解除强制医疗，责令马某的家属对马某严加看管和治疗。